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6、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0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6年10月25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投票类型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
|------|--|----------|
| 1.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是 |
| 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是 |
| 2.01 |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是 |
| 2.02 | 发行方式 | 是 |
| 2.03 | 发行对象 | 是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是 |
| 2.05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是 |
| 2.06 | 股票发行数量 | 是 |
| 2.07 | 新增对价股份的分配 | 是 |
| 2.08 | 新增对价股份登记 | 是 |
| 2.09 |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是 |
| 2.10 |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是 |
| 2.11 | 锁定期 | 是 |
| 2.12 | 上市地点 | 是 |
| 2.13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是 |
| 2.14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是 |
| 2.15 | 超额业绩奖励 | 是 |
| 2.16 | 决议有效期 | 是 |
| 3.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 | 是 |

| | | |
|------|---|---|
| | 的议案》 | |
| 3.01 | 锁定期 | 是 |
| 3.02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是 |
| 4. |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是 |
| 4.01 | 发行方式 | 是 |
| 4.0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是 |
| 4.03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是 |
| 4.04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是 |
| 4.05 | 发行股份数量 | 是 |
| 4.06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是 |
| 4.07 |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是 |
| 4.08 | 锁定期 | 是 |
| 4.09 | 上市地点 | 是 |
| 4.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是 |
| 4.11 | 决议有效期 | 是 |
| 5. | 《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是 |
| 5.01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是 |
| 5.02 | 发行股份数量 | 是 |
| 5.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是 |
| 5.04 |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是 |
| 6. |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是 |
| 7. |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是 |
| 8.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 是 |
| 9.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是 |
| 10.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是 |
| 11.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是 |
| 12.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是 |
| 13. | 《关于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是 |
| 1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是 |
| 15. |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 | 是 |
|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是 |

| | | |
|-----|--|---|
| 17.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是 |
| 18.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是 |
|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是 |
| 20. | 《关于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是 |
| 21.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是 |
| 22.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是 |
| 23.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 是 |
| 2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
| 25. |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是 |
| 2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否 |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九次董事会以及十届七次监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十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2016年9月2日以及201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2016-040, 2016-050, 2016-059, 以及2016-042, 2016-051, 2016-060)。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至议案25等二十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6为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1至议案21以及议案25等二十二项均为涉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至议案25等二十五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

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

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5、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海雁、叶洁云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883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

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做出如下表决指示：

-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指示：
- （2）对年度议案的表决指示：
- （3）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月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651 | 格力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 360651；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以下全部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0 |
| 2.01 |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1 |
| 2.02 | 发行方式 | 2.02 |
| 2.03 | 发行对象 | 2.03 |
| 2.04 |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4 |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2.05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5 |
| 2.06 | 股票发行数量 | 2.06 |
| 2.07 | 新增对价股份的分配 | 2.07 |
| 2.08 | 新增对价股份登记 | 2.08 |
| 2.09 |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09 |
| 2.10 |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0 |
| 2.11 | 锁定期 | 2.11 |
| 2.12 | 上市地点 | 2.12 |
| 2.13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3 |
| 2.14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14 |
| 2.15 | 超额业绩奖励 | 2.15 |
| 2.16 | 决议有效期 | 2.16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的议案》 | 3.00 |
| 3.01 | 锁定期 | 3.01 |
| 3.02 |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3.02 |
| 议案 4 |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4.00 |
| 4.01 | 发行方式 | 4.01 |
| 4.0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4.02 |
| 4.03 |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4.03 |
| 4.04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4.04 |
| 4.05 | 发行股份数量 | 4.05 |
| 4.06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6 |
| 4.07 |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4.07 |
| 4.08 | 锁定期 | 4.08 |
| 4.09 | 上市地点 | 4.09 |
| 4.10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4.11 | 决议有效期 | 4.11 |
| 议案 5 | 《关于补充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5.00 |
| 5.01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5.01 |
| 5.02 | 发行股份数量 | 5.02 |
| 5.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5.03 |
| 5.04 |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5.04 |
| 议案 6 |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 8.00 |
| 议案 9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
| 议案 10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
| 议案 15 | 《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条件的议案》 | 15.00 |
| 议案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 | 16.00 |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 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议案 17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7.00 |
| 议案 18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8.00 |
| 议案 1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
| 议案 20 | 《关于修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
| 议案 21 |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1.00 |
| 议案 22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22.00 |
| 议案 23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 23.00 |
| 议案 24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4.00 |
| 议案 25 |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25.00 |
| 议案 26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6.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 |
|----|-----|
| 弃权 | 3 股 |
|----|-----|

5)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同意全部议案, 可以“委托价格”100 元“委托买入”1 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7)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 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 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 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 次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